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賴棟雄

相 對 人 每一天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駿融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壹拾伍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3年4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經理一職，雙方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2,000元，現仍在職中。茲因相對人目前積欠聲請人114年10月份工資，計49,815元尚未給付，聲請人乃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調解，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並於114年9月26日經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所積欠114年10月份工資49,815元，且願於114年12月3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

01 制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4年11月26日之桃  
03 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存摺封面及  
04 其內頁等件附卷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4年12月16日府勞  
05 資字第1140362700號函檢附兩造間114年11月26日勞資爭議  
06 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  
07 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  
08 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工資49,815元部分得為強制執  
09 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11 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另按11  
12 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  
13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  
14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  
15 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  
16 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  
17 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  
18 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李孟珣